



希伯來書第二章

- 勸勉: 不可忽略福音信息 (2:1-4)
- 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11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

勸勉: 不可忽略福音信息 (2:1-4)

- “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**道理**、恐怕我們隨流失去” (2:1)
- 道理: 基督的福音
 - “這救恩起先是**主**親自講的、後來是**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** ·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、用**神蹟奇事**、和百般的**異能**、並**聖靈的恩賜**、同他們作見證” (2:3-4)
 - 儘管作者和讀者是從使徒領受福音，但福音信息起先是耶穌基督親口所說
 - 此外基督的福音有**神蹟奇事****異能**的印證，並且信福音的人領受**聖靈的恩賜**

11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3

勸勉: 不可忽略福音信息 (2:1-4)

- “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、既是確定的、凡干犯悖逆的、都受了該受的報應” (2:2)
- “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” : 妥拉 (*תורה*, “律法”, 神的教導與訓誨)
- 第二聖殿猶太教相信 神透過天使頒布妥拉, eg. 祕年書, 約瑟夫
 - “你們受了**天使**所傳的律法(妥拉)、竟不遵守” (使徒行傳7:53)
 - “這樣說來、律法(妥拉)是為甚麼有的呢·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、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·並且是藉**天使**經中保之手設立的” (加拉太書3:19)
- 猶太信仰認為猶太人遵守妥拉是對 神信實的表現. 若有猶太人故意不遵守妥拉, 刻意干犯悖逆神, 這是對 神的不信實, 將不得進天國

勸勉: 不可忽略福音信息 (2:1-4)

- “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” (2:3)
- 如果連干犯天使所傳神的話(妥拉)都受了該受的報應, 更何況干犯超越天使的耶穌基督說的話(福音信息)呢?
- 拉比式釋經原則 קילוחן (輕與重): 以小喻大
- 既然基督超越天使, 如果我們都還聽從天使所傳的妥拉, 那麼更要聽從超越天使的耶穌基督所傳的福音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我們所說**將來的世界**、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” (2:5)
 - 回到論述，接續先前“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” (1:14)
- 將來的世界 (*the age to come*): 來世/神國/彌賽亞時代
 - 來世(神國)開始於主耶穌的降生，來世(神國)完全實現於主耶穌的再來
- 現在的世界: 今世 (*this age*)
- 今世與來世有重疊，神國已經來臨但未完全實現 (*already and not yet*)
 - 主耶穌的兩次降臨之間
- 聖經和猶太傳統教導 神交給天使管轄現在的世界 (今世)，但將來的世界 (來世) 如何呢？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、『人算甚麼、你竟顧念他、世人算甚麼、你竟眷顧他。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、〔或作**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**〕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、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。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』既叫萬物都服他、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” (2:6-8)
- “人算甚麼、你竟顧念他。世**人** (原文是人子，主耶穌最常用自稱) 算甚麼、你竟眷顧他。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(或**暫時比天使小**)、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、使萬物..都服在他的腳下” (詩篇8:4-6 LXX)
- 人在今世暫時比天使小，但在來世裡人要管轄萬物，甚至包括天使
 - “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” (哥林多前書6:3)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、〔或作**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**〕因為受死的苦、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、叫他因著神的恩、為人人嘗了死味” (2:9)
- 猶太拉比式解經 – 同樣的經文應用在人/主耶穌身上
- 主耶穌本來遠超過天使，當祂道成肉身降世，成為完全的人時，暫時比天使小
- 主耶穌親自經歷**受死**的苦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以後復活升天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又再度超越了天使
- 詩篇**8:4-6**已成就在主耶穌身上，但尚未成就在世人身上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、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、使救他們的元帥、因受苦難得以完全、本是合宜的” (2:10)
- “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” : 天父
- 元帥: 希臘原文 ἀρχηγός, 意思是 “創始者; 先驅”
- 主耶穌是所有得救之人的先驅: 在今世暫時比天使小, 在來世卻要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, 管轄神所造的萬物, 甚至包括天使
- 主耶穌像世人一樣受苦難是天父的旨意, 最終目的是要領神的兒女進入榮耀
- (但為什麼主耶穌要像世人一樣受苦難?)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因那使人成聖的、和那些得以成聖的、都是出於一·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、也不以為恥” (2:11)
- “使人成聖的”：主耶穌是 神的兒子
- “得以成聖的”：人是按 神的形象樣式所造，同樣是出於 神
- 主耶穌稱靠祂得救的人是祂的弟兄姊妹，意味主耶穌完全與人認同
 - “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” (馬太福音12:50)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說、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、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』又說、『我要倚賴他。』又說、『看哪、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』” (2:12-13)
- “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你” (詩篇22:22 彌賽亞詩篇，講到彌賽亞的受苦)
- “我也要仰望他。看哪、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” (以賽亞書8:17-18)
- 猶太拉比式解經: גזרה שווה: 用相同/相似的字詞將不同的經文關聯起來加以解釋
- 靠主耶穌得救的人不但是祂的弟兄姊妹，同時也是神的兒女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、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·特要藉著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·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” (2:14-15)
- 既然 神的兒女是血肉之體的人類, 主耶穌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的人
- 罪的工價就是死, 世人都犯了罪, 所以世人都會死, 並且凡犯罪的人都在掌死權的魔鬼的權勢底下
- 因此主耶穌必須成為血肉之體的人, 親自受死, 才能藉死而復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. 這是因為主耶穌從來沒有犯罪, 不在掌死權的魔鬼的權勢底下, 所以父神才能藉著聖靈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.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他並不救援天使、乃是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” (2:16)
- 主耶穌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，正是為了救贖人，或更確切地說，是救贖“亞伯拉罕的後裔”猶太人，因為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，祂來本是要救贖自己的百姓
 - “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” (馬太福音1:21)
- 希伯來書的首要讀者是猶太基督徒
- 外邦基督徒相當於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
 - 使徒保羅說外邦基督徒如同野橄欖嫁接在以色列這顆好橄欖樹上 (羅馬書11章)
 - “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 (the commonwealth of Israel) 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、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、靠著他的血、已經得親近了” (以弗所書2:12-13)

耶穌的人性 (2:5-18)

- “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、為要在 神的事上、成為慈悲忠信的**大祭司**、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、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” (2:17-18)
- 主耶穌的人性: 主耶穌必須完完全全成為人, 像人一樣受各樣試煉與試探, “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”, 才能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, 為百姓贖罪
- 彌賽亞是大祭司? 愛色尼人認為有兩位彌賽亞: 一位是君王的彌賽亞, 另一位是大祭司的彌賽亞 (以賽亞書53章受苦的僕人, 詩篇110)
- “他洗淨了人的罪、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..所有的天使、 神從來對那一個說、『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』” (1:3, 13)
 - 影射/引用詩篇110:1, 根據猶太拉比引用聖經的原則: 部分代表整體
 - “耶和華起了誓、決不後悔、說、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、永遠為**祭司**” (詩篇110:4)